

#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金指〔2024〕8号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保险 服务乡村振兴成效突出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成效突出奖励的通知》（闽财金便函〔2024〕75 号）规定和你局的申请材料，经指标评比，现下达你局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成效突出奖励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款列“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2〕12 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地

应因地制宜，加大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保障农民收益。

请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成效突出奖励的通知》（闽财金便函〔2024〕75号）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奖励资金使用情况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奖励资金具体情况、2024年相关客观指标增长情况、下一步目标及方向措施、绩效自评表（参照闽财规〔2022〕12号附件7），以及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附件：2024年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成效突出奖励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

## 2024年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 成效突出奖励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奖励资金	合计奖励资金
三明市本级	250	1000
将乐县	250	
尤溪县	250	
泰宁县	250	
福州市本级	250	1000
连江县	250	
罗源县	250	
闽清县	250	
泉州市本级	250	850
南安市	200	
惠安县	200	
安溪县	200	
南平市本级	250	850
延平区	300	
政和县	300	
莆田市本级	150	750
仙游县	200	
荔城区	200	
秀屿区	200	
漳州市本级	150	750
云霄县	200	
长泰区	200	
华安县	200	
合计		5200